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5年7月24日

议案一:

关于选举孙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建东先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简历请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附件：孙建东先生简历

孙建东先生，男，1979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本科学历。曾任丹东曙光新天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丹东曙光新锦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丹东曙光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乘用车事业部副总经理兼营销公司总经理；现任丹东曙光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公司黄海汽车事业部黄海汽车营销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孙建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万股（股权激励获授数量），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